

KB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8

中期報告
2020

引領
未來

中期業績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9,925,648	18,246,35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4,924,582)	(14,424,921)
毛利		5,001,066	3,821,4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68,664	62,423
分銷成本		(495,619)	(539,117)
行政開支		(1,037,081)	(964,0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 虧損 / 收益		(1,001,730)	88,63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84,557	3,912
融資成本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876,810	19,082,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4,341,911	14,800,958
使用權資產		1,588,249	1,692,326
商譽		2,670,528	2,670,528
無形資產		57,600	60,84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6,611	397,95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540,580	2,536,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3,017,698	2,366,0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62,918	162,9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833,479	7,016,503
應收貸款		600,000	600,000
委托貸款	11	432,328	465,8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630,137	611,724
遞延稅項資產		3,344	2,539
		<u>46,092,193</u>	<u>52,467,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999,927	2,962,386
待發展物業		19,145,935	21,115,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1	8,198,096	8,771,416
應收票據	11	3,628,908	4,085,75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		885,090	491,3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070,942	866,041
可收回稅項		10,063	18,2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7,004,074</u>	<u>6,256,964</u>
		<u>42,943,035</u>	<u>44,567,775</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5,155,006	5,841,173
應付票據	12	341,833	359,920
合同負債		3,665,604	6,374,105
應繳稅項		1,377,206	1,369,201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7,934,749	7,862,991
租賃負債		2,617	2,906
		<u>18,477,015</u>	<u>21,810,2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4,466,020</u>	<u>22,757,4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558,213</u>	<u>75,224,8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93,464	697,954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3,228,240	16,546,918
租賃負債		8,107	10,308
		<u>13,929,811</u>	<u>17,255,180</u>
		<u>56,628,402</u>	<u>57,969,65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0,375	110,576
儲備		<u>49,255,663</u>	<u>50,077,989</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u>49,366,038</u>	<u>50,188,565</u>
非控股權益		<u>7,262,364</u>	<u>7,781,085</u>
資本總額		<u>56,628,402</u>	<u>57,969,650</u>

05

本公司持有及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高價儲備 千港元	特別 溢餘撥回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資本總額 千港元
110,576	6,566,852	(11,300)	25,491	1,895,594	10,594	1,472,960	280,581	121,445	(523,189)	40,245,570	50,183,565	7,781,085	57,969,650
-	-	-	-	-	-	-	-	-	-	1,059,192	1,059,192	481,388	1,540,580
-	-	-	-	-	-	-	-	(20,955)	-	-	(20,955)	(11,121)	(32,076)

本期間溢利
按公平值計入其它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中期業績報告202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302,645	4,512,020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268,127	(4,284,5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823,662)	(669,1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747,110	(441,70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56,964	7,473,32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4,074	7,031,61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

2.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要性之定義修訂本的影響

修訂本為重要性落上新定義，訂明「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飾某項資料可能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申報實體的財務資料）作出的決策，則有關資料屬重要的。」修訂本亦澄清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以整體財務報表來看的重要程度（不論為個別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期間應用修訂本對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應用修訂本的表述及披露變動（如有）將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申報分部分為六個主要經營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 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iii) 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 銷售及出租物業（「物業」）及 (v) 投資（主要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收入）及 (vi) 其他（包括服務收入，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及酒店業務）。管理層將房地產銷售及物業出租業務同列於「物業」分部中，因為這兩項業務的財務表現皆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服務收入，酒店業務及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和負債對集團整體的比重不高，所以管理層將這幾項的業務綜合於「其他」分部。於達致本集團的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用作分部呈報之會計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支出）。

3. 分部資料 – 續

按呈報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呈列：

	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物業	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5,592,085	4,271,597	4,828,399	4,857,901	155,419	220,247	-	19,925,648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93,822	-	295,562	-	-	4,688	(1,394,072)	-
合計	<u>6,685,907</u>	<u>4,271,597</u>	<u>5,123,961</u>	<u>4,857,901</u>	<u>155,419</u>	<u>224,935</u>	<u>(1,394,072)</u>	<u>19,925,648</u>
業績								
分部業績	<u>1,083,613</u>	<u>303,266</u>	<u>279,323</u>	<u>1,906,073</u>	<u>(761,752)</u>	<u>5,329</u>		2,815,852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35,37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231,370)
融資成本								(287,993)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39,8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776)</u>
除稅前溢利								<u>2,365,940</u>

3. 分部資料 – 續

	覆銅面板	印刷線路板	化工產品	物業	投資	其他	對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6,107,758	4,337,534	6,225,181	896,590	398,680	280,609		18,246,352
分部間之銷售額	1,030,295		311,868			554	(1,342,717)	
合計	<u>7,138,053</u>	<u>4,337,534</u>	<u>6,537,049</u>	<u>896,590</u>	<u>398,680</u>	<u>281,163</u>	<u>(1,342,717)</u>	<u>18,246,352</u>
業績								
分部業績	<u>997,442</u>	<u>270,772</u>	<u>378,282</u>	<u>577,012</u>	491,226	(19,742)		2,694,992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33,198	35,479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11,791	17,775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4,383	
其他	9,292	9,169
	<u>68,664</u>	<u>62,423</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311,656	392,993
合約負債之估算利息	3,375	2,137
租賃負債利息	234	260
減：在建工程的資本化金額	(6,059)	(6,760)
待發展物業的資本化金額	<u>(21,213)</u>	<u>(27,166)</u>
	<u>287,993</u>	<u>361,464</u>

報告期間內已資本化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成本包括合約負債之估算利息3,3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7,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4%(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計算。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0,258	362,409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134,036	38,767
香港利得稅	147,446	9,273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1,098	10,863
	<u>832,838</u>	<u>421,312</u>
遞延稅項	(7,458)	(12,469)
	<u><u>825,380</u></u>	<u><u>408,843</u></u>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了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雙層利得稅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二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的利潤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雙層利得稅制度所涉及的金額與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關係。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8.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每股0.28港元)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左右寄發。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059,192</u>	<u>1,441,626</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9,291,456	1,083,152,236
因優先購股權導致的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之影響	<u>437,432</u>	<u> </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9,728,888</u>	<u>1,083,152,23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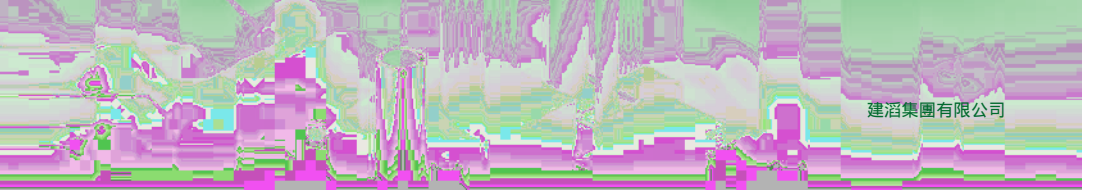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於報告期間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約為939,5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7,751,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7,004,481	7,904,344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30,906)	(1,139,89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873,575	6,764,450
預付供應商款項	377,809	338,991
委托貸款(附註)	461,507	505,0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798,512	745,897
可退回增值稅	667,826	592,133
應收貸款	150,000	
其他應收賬款	301,195	290,721
	8,630,424	9,237,275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附註)	(432,328)	(465,859)
	8,198,096	8,771,416

附註：委托貸款461,5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083,000港元)為應收若干買家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向本集團購買由本集團發展之物業的款項。委托貸款以浮動利率介乎3.92厘至5.39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2厘至5.39厘)計息，利息每月繳付，本金金額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三四年)或以前償還。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其各自購入的物業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中國昆山。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732,139	3,134,885
預提費用	789,169	886,9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427,972	497,637
其他應付稅項	631,878	652,392
應付增值稅	209,257	259,849
應付土地增值稅	72,956	75,582
其他應付賬款	291,635	333,887
	<u>5,155,006</u>	<u>5,841,173</u>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90日	2,101,085	2,455,074
91-180日	319,848	304,775
180日以上	311,206	375,036
	<u>2,732,139</u>	<u>3,134,885</u>

本集團所有應付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之內。

13. 優先購股權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現存的優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向合資格參與者(如下定義)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對促進本集團之利益而持續作出之努力提供鼓勵或報酬。

根據有效期為十年之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對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優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證券持有人；及(vi)董事會不時按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按其於業內工作經驗、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為至少相等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及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之最高者。優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28個營業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1港元，優先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由接納要約授出優先購股權之日起，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該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止。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將予授出之優先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13. 優先購股權 - 續

(甲) 本公司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 續

期內，該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授予董事：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何燕生先生	1,500,000			1,500,000	17.304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張偉連女士	1,750,000			1,750,000	17.304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張家成先生	1,980,000			1,980,000	17.304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授予僱員：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440,000			440,000	17.304港元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u>5,670,000</u>	<u> </u>	<u> </u>	<u>5,670,000</u>		
於以下日期可予行使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67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5,670,00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29,500,000份優先購股權，其中28,750,000份優先購股權授予董事及或其聯繫人，750,000份授予僱員(不包括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的收市價(即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一日)為16.78港元。上述優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32,625,000港元，其中授予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的優先購股權應佔129,253,000港元，授予僱員的優先購股權應佔3,372,000港元。上述各份優先購股權的公平值相同，為4.50港元。
- (ii) 僱員及董事的聯繫人張偉金女士持有之優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計劃概無授出及尚未行使的優先購股權。於期內，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失效或被取消或行使。

13. 優先購股權 - 續

(乙) 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EEIC」)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新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依利安達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EEIC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經滿足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後採納該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自採納計劃以來，根據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EEIC並無授出優先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旨在向曾為EEIC集團的增長及表現作出重大貢獻且符合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規則第4條所載的合資格條件的EEIC集團僱員提供機會，參與EEIC的股權，以便推動彼等更加竭誠、盡忠及提供更高水平表現，並對彼等過去的貢獻及服務作出肯定。此外，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將有助EEIC吸引及留住適當、合資格、經驗豐富、能為EEIC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的僱員為EEIC效力。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賦予優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已獲定義為參照新交所所報緊接有關授出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期間每日正式報價表釐定之EEIC股份最後成交價之平均價格(「市價」)或折讓市價(定議見上文)的價格(前提為折讓不得超過市價的20%)行使優先購股權並認購EEIC新普通股。

以市價或低於市價授出的優先購股權分別可於授出日期滿一週年或兩週年當日起行使，並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屆滿。

二零一八年EEIC計劃之年期由採納日期起計為十年。可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8,691,996股，佔EEIC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EEIC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股東通函所訂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優先購股權可於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其中包括)由參與者支付1.00新加坡幣(或其等值)作為代價予以接納。

13. 優先購股權 - 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得本公司股東及建滔積層板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的設立目的為在於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對提高建滔積層板集團(定義見下文)的利益的貢獻及持續努力。

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建滔積層板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建滔積層板股份之優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為對建滔積層板長遠增長及盈利有貢獻之人士，包括：(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或其附屬公司持有股權之實體(「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ii)建滔積層板、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v)任何向建滔積層板集團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vi)建滔積層板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建滔積層板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

任何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所涉及建滔積層板股份之認購價必須不能低於以下最高價格：(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內收市價；或(ii)建滔積層板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與(i)之最高價格之較低者。

13. 優先購股權 - 續

(丙)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僱員優先購股權計劃 - 續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出之優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優先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建滔積層板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建滔積層板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獲建滔積層板及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期內,建滔積層板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要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授予建滔積層板董事(附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26,200,000			26,200,000	8.39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附註 ⁽ⁱ⁾)
授予僱員(附註):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	12,800,000			12,800,000	8.39港元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二日 (附註 ⁽ⁱⁱ⁾)
	<u>39,000,000</u>	<u> </u>	<u> </u>	<u>39,000,000</u>		
於以下日期可予行使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9,00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39,000,000</u>					

附註:

- (i) 包括建滔集團及建滔積層板董事梁體超先生550,000份優先購股權的權益。
- (ii) 包括本公司董事何燕生先生的配偶11,300,000份優先購股權的權益。何燕生先生的配偶為建滔積層板僱員。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滔積層板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根據二零一七年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39,000,000份優先購股權,其中26,200,000份優先購股權授予建滔積層板董事,12,800,000份授予建滔積層板僱員。建滔積層板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的收市價(即緊接上述授出日期前一日)為8.49港元。上述優先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96,609,000港元,其中授予建滔積層板董事的優先購股權應佔64,901,000港元,授予建滔積層板僱員的優先購股權應佔31,708,000港元。上述各份優先購股權的公平值相同,為2.4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授出之優先購股權或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期內,概無優先購股權根據建滔積層板計劃失效、註銷或行使。

14. 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支出：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357	350,709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其他支出：		
- 有關待發展物業之收購及其他支出	1,302,115	1,625,343
	<u>1,523,472</u>	<u>1,976,052</u>

15.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在期內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銷售貨品	120,830	281,234
向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力的股東之附屬公司採購貨品	413,801	389,403
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銷售貨品	21,644	25,566
向一間聯營公司採購貨品	<u>189,611</u>	<u>194,728</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約5,1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49,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4,1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9,000港元)及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137,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500,000港元)。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之按揭銀行貸款申請提供約471,518,000港元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8,163,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所涉各方拖欠的可能性很小，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擔保合約開始及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確認任何價值。

擔保就本集團所發展物業之買家取得貸款向銀行提供。該等擔保將於物業交收予買家及相關按揭物業登記完成時由銀行解除。

1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依利安達」）是本公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現正進行以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提議的私有化（「擬私有化」）的過程中。於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完成時，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依利安達總計約98.32%的股權。截至本報告之日，有關文件以及新加坡公司法中關於行使強制收購權強制收購未接受要約的依利安達股東的所有股份的通知已寄出。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已申請將依利安達從聯交所撤回上市；以及已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向新交所申請將依利安達從新交所撤回上市。於聯交所及新交所之撤回上市均須於強制性收購完成之後。報告期後擬私有化的詳細情況及後續發展，請參見上述公告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依利安達公告。

業務表現

集團覆銅面板業務連續十五年穩踞全球覆銅面板市場第一位。回顧期內，因疫情影響，市場需求特別是海外需求下滑，但覆銅面板部門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生產模式的優勢，力保市場復甦之際有充足產品供應，充分開發更廣闊的內銷市場，將疫情帶來的阻礙減至最小。因產品單價下跌，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降6%，至六十六億八千五百九十萬港元，但憑藉卓越的成本控制，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仍上升7%，至十三億六千五百六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整體與覆銅面板部分相似。但因遠程辦公的需求驟增，圍繞電腦及視頻會議設備的電子產品訂單顯著上升，醫療及其相關設備的需求亦大幅提升，彌補了部分海外訂單下降的損失。同時部門向高階線路板方向發展亦取得成效，產品組合快速升級，令產品利潤率增加。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輕微下跌2%，至四十二億七千一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上升7%，至六億零六百二十萬港元。

化工業務方面，主要受經濟活動放緩及石油價格大跌所拖累，主要化工產品售價同比下滑，因此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下降22%，至五十一億二千四百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前下降32%，至四億七千六百五十萬港元。

房地產部門因錄得香港沙田九肚項目部分收入入賬及華東地區期內竣工交付單位入賬，物業銷售營業額激增至四十三億二千九百七十萬港元。受疫情影響，租金收入輕微下跌5%至五億二千八百二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總體營業額上升442%，至四十八億五千七百九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上升229%，至十九億零八百四十萬港元。

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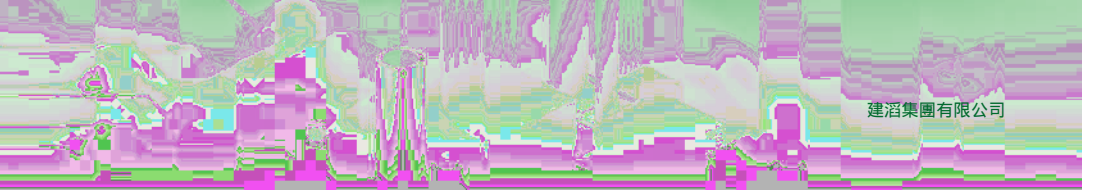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集團擁有合計之權益及債務工具分別為約四十億六千六百萬港元及十九億零四百萬港元，佔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分別為約4.6%及2.1%，主要包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及主要由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發行的債券。集團透過市場購入收購其權益及債務工具。集團不時監察證券及債券價格的走勢，並適時調整其投資組合。

本公司於單一被證券投資公司的投資額並無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5%或以上。下表載列本集團至期末持有債務工具的主要投資：

投資	有關公司的主營業務	持有的 證券數目 000	持有的 證券百分比 (佔同一 證券類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期內出售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投資策略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碧桂園」)於新加坡 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二年一月 到期的債券， 固定票息 每年7.125厘	城鎮化住宅開發商， 採用集中及標準化的 運營模式，業務包含 物業發展、建築、 裝修、物業管理、 物業投資、酒店開發 和管理等	20,500	4.8%	159,431	170,070	0.2%	46,659	10,639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 多元化，同時繼續產 生穩定收益，長線投 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投資	有關公司的主營業務	持有的 證券數目 000	持有的 證券百分比 (佔同一 證券類別)	投資成本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出售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期內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投資策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總資產的 百分比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富力地產」) 於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三年二月 到期的債券， 固定票息 每年5.875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投資、 酒店營運及 其他物業開發相關服 務	17,000	2.8%	125,394	115,566	0.1%	(67,713)	(9,828)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 多元化，同時繼續產 生穩定收益，長線投 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廣州富力地產 於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一年一月 到期的債券， 固定票息 每年8.75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投資、 酒店營運及其他物業 開發相關服務	12,041	2.4%	93,708	97,342	0.1%	16,499	3,634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 多元化，同時繼續產 生穩定收益，長線投 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廣州富力地產 於新交所發行 二零二一年四月 到期的債券， 固定票息每年7厘	於中國開展物業開發及 銷售、物業投資、酒 店營運及其他物業開 發相關服務	26,000	4.3%	202,800	200,765	0.2%	290	(2,035)	提高本集團投資組合的 多元化，同時繼續產 生穩定收益，長線投 資以賺取利息收入

投資	有關公司的主營業務	持有的 證券數目 000	持有的 證券百分比 (佔同一 證券類別)	於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出售 收益 (虧損)	期內 未實現 收益 (虧損)	投資策略
				投資成本	的公平值			
				千 > 鈞	投資策略持有的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上述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上文各段所述報告及公告。有關相關公司前景及表現的更新資料，請同時參閱上述公司不時發出的相關刊物。上述報告及公告概不構成本中期報告的一部分，亦不構成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發出的刊物或提供的意見、建議或見解。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權益工具約為四十億六千六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6%，主要由一系列廣泛且主要為藍籌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股票組成。本公司對這些權益投資的投資策略是於可認可證券交易所主要具信譽的具規模發行人的前景中進行中長期投資，以為其股東創造價值，並通過資產組合的多樣性以及這些發行人的企業管治和披露來平衡和緩解風險。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之綜合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二百四十四億六千六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百二十七億五千七百五十萬港元)，流動比率則為2.3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

淨營運資金週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於五十四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為三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四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五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十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為三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十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銀行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本總額之比率)為2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短期與長期借貸比例為37%：63%(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全部為浮息借貸年息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8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78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以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以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55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1.355厘)。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以集團實體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美元	354,882	106,200
港元	<u>20,107,547</u>	<u>23,681,049</u>

本集團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934,749	7,862,99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0,045,351	6,639,44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u>3,182,889</u>	<u>9,907,471</u>
	<u>21,162,989</u>	<u>24,409,909</u>

回顧期內，集團投資了約九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備及十億港元於房地產建築費用。憑藉雄厚的資產負債表及充裕的備用資金，集團能夠靈活應對市場上各項挑戰及捕捉箇中機遇。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對沖安排，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在全球聘用員工約36,000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人)。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

前景

進入下半年，中美貿易摩擦等國際宏觀環境變化、行業新舊動能轉換等，令集團面對更加複雜的內外部環境，集團將持之以恆深化聚焦以垂直整合產業鏈為基礎，多元業務並舉的戰略，緊

化旗下依利安達、科惠及揚宣等品牌，建立更高行業滲透度的建滔印刷線路板網絡。依利安達是本公司在新交所主板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現正進行以有條件現金要約提議的私有化的過程中。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完成時，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依利安達總計約98.32%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十七。

目前國內經濟展現出強大韌性，復甦態勢總體向好。考慮到生態文明建設、打好藍天、碧水、淨土保衛戰，仍是國家二零二零年的工作重點，化工部門將不遺餘力確保生產安全及排放達標。同時著力提升廠房效率，優化資源利用以降低能耗。

房地產部門將繼續有序推出位於華東地區的住宅項目，加快資金回收。在香港的住宅項目亦正積極部署推廣，相信項目可繼續帶來可觀回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集團各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中期股息之資格，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五十四樓，方為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628,405	0.691
鄭永耀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9,087,228	0.823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57,000	0.404
何燕生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3,746,700	0.339
張偉連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709,000	0.064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81,000	0.134
張明敏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	0.003
莊堅琪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18
陳永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5,000	0.026

附註：

- (1) 於該7,628,405股股份當中，其中7,342,905股股份乃由張國榮先生本人持有，而285,5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2) 於該9,087,228股股份當中，其中8,416,488股股份乃由鄭永耀先生本人持有，而670,74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3) 於該3,746,700股股份當中，其中3,312,500股股份乃由何燕生先生本人持有，而434,2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 (4) 於該709,000股股份當中，其中689,000股股份乃由張偉連女士本人持有，而20,0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持有。

(b) 本公司之優先購股權(「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優先 購股權於有關 股份的權益	佔本公司 於報告期末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何燕生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1,940,000	0.176	
張偉連女士	實益擁有人	1,750,000	0.159	
張家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80,000	0.176	2020年12月31日

(d) 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建滔積層板優先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建滔積層板 優先購股權 項下相關 建滔積層板 股份權益	佔建滔積層板 於報告期末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何燕生先生	配偶權益	11,300,000	0.366
梁體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	0.018

(e)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附註)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04,400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23,200
張廣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846,40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529,000

附註：本集團概無持有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遞延股份並無附帶可收取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亦沒有收取股息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實際權利。

(f) 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EEIC股本中之普通股(「EEIC股份」)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EEIC股份數目 (附註)	佔EEI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張國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47,200	0.827
鄭永耀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何燕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6,600	0.260

附註：廣發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依利安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該等股份提供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已獲接納。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無獲知會任何其他須獲知會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權益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第3部份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之股東(除上述有關若干董事之權益披露外)：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
H _{豐益} 、M _{豐益} 、L _{豐益} (「H _{豐益} 、M _{豐益}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31,500,000 (L)	39.09 (L)
FMR LLC	投資經理	110,740,321 (L)	10.03 (L)
F _{豐益} 、P _{豐益} 、S _{豐益}	投資經理	88,588,921 (L)	8.03 (L)

(L) 「L」代表長倉。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i)概無H_{豐益}、M_{豐益}股東有權於H_{豐益}、M_{豐益}股東大會行使或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表決權，而H_{豐益}、M_{豐益}及其董事並不慣常根據任何股東指示行事；及(ii)董事張國榮先生為H_{豐益}、M_{豐益}之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短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據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購回股份的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代價29,142,420港元（未計開支）購回1,409,500股股份。購回的股份其後已被註銷。董事會進行回購旨在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每股購買代價		購買股份數目	所付總代價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24.85	24.20	500,000	12,314,450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17.82	17.62	580,000	10,297,830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17.76	17.76	29,500	523,920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20.25	19.80	300,000	6,006,220
合計			<u>1,409,500</u>	<u>29,142,42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偉連女士

張家成先生

陳茂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明敏先生

莊堅琪醫生

梁體超先生

陳永棋先生